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1月公告實施後，為促使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能夠順利開發並創造新市鎮之優良環境，乃於民國83年依主要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指導原則，配合都市設計構想，訂定「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並於民國83年6月公告實施。

內政部擬定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9年1月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已逾8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自民國83年6月公告實施迄今，亦已逾10年，而於本案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並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修正內容，配合進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作業。

爰此，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作業。

二、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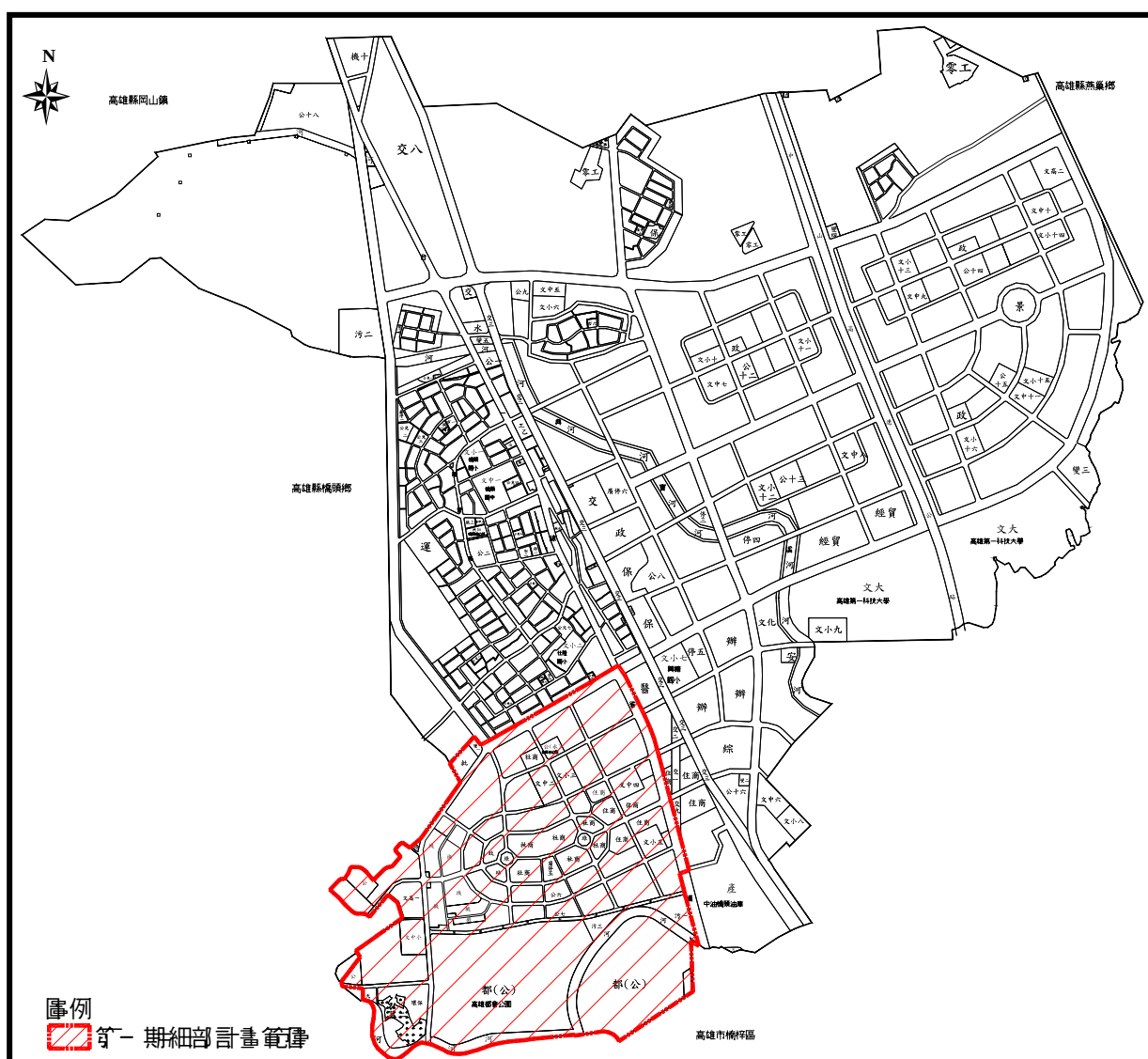
本計畫目的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並配合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修正內容，確實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

第三節 計畫位置、範圍與行政區界

本細部計畫地區屬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第一期發展區，位於特定區西南側，計畫範圍北起1-1-60號計畫道路（橋頭舊市區南界），南至部分後勁溪流域及高雄都會公園，西以甲圍社區為界，東至1-4-60號計畫道路（台一省道），其計畫區位置詳見圖1-3-1所示。



註：計畫範圍線以公告核定圖為準。

圖 1-3-1 計畫位置示意圖